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永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